

附件 1:

2023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

2024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是朝阳区政府的房屋征收管理工作部门，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土地与房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年度房屋征收工作计划。

(2) 按照房屋征收程序，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公告、进行土地与房屋征收调查、拟订征收补偿方案、进行风险评估。

(3) 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辖区内相关房屋等附着物的征收补偿工作。

(4) 负责组织协商（抽取）选定征收评估机构。

(5) 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工作。

(6) 负责征收与补偿安置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7) 负责征收实施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向被征收人宣传和解释关于土地与房屋征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负责土地与房屋征收过程中的信访调解工作。

(9) 负责与房屋征收工作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内设四个机构，分别为综合科、财审科、征收科、法务科。下设一家事业单位，为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为政府机关的行政单位，“本年决算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决算单位。编制人数29人，其中：在职人员27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0	1138.68
八、其他收入	8	0.64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44.66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83.5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83.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1.20
总计	13	1204.54	总计	26	1204.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34	1062.26	12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68	1017.60	121.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68	1017.60	121.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68	1017.60	12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6	4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6	4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83.34	1062.26	12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68	1017.60	121.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68	1017.60	121.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68	1017.60	12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6	4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6	4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1138.23	1138.2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	21				
	8			22	44.66	44.66		
本年收入合计	9	1182.8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82.89	118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5.65	5.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65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188.54	总计	28	1188.54	118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82.89	1,061.81	121.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38.23	1,017.15	121.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23	1,017.15	121.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38.23	1,017.15	12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6	44.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6	4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6	4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5.26	30201	办公费	2.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73	30202	印刷费	0.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5.4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7.96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54	30206	电费	2.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4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92	30214	租赁费	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3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0.98		公用经费合计				9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律师咨询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当年财政拨款		12			
	上年结余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资金总和		12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阶段性目标		
	目标：提高依法执政形象，降低投诉率。			目标：提高依法执政形象，降低投诉率。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差错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案件数	≥30件	40件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解决率	85%	95%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解决及时率	85%	98%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涉诉案件信访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85%	9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183.53万元，支出总计1183.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入减少417.77万元，下降25.92%，支出减少428.81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棚户区改造资金减少520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8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89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0.64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8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26万元，占89.77%；项目支出121.08万元，占10.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82.8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182.8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39.66万元，下降27.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9.26万元，下降26.63%。主要原因：棚户区改造资金减少520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8.85万元，下降26.61%。主要原因：棚户区改造资金减少520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2.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1138.23万元，占96.22%；住房保障支出（类）44.66万元，占3.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39.57万元，支出决算为118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3%。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19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6%。基本完成了年初预算。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7.2万元，支出决算为44.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62%。基本完成了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70.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0.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均为0；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均为0；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均为0。

十、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3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征收工作律师咨询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万元，绩效自评率为2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项目全年预算数12万元，执行数8万元，执行率为66.67%。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草拟合同，建立健全合同制度25次以上，承办委托的法律事务及时有效，持续控制征收成本，确保了征收工作快速平稳运行，有效提升了政府依法行政的形象，保障了全部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6万元，降低8.43%，主要是租赁费用和办公费用的削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